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沈智杰、景晓东、李工、李斌辉、周勇林、钟海川、张冰等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以上七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智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景晓东先生、李工先生、李斌辉先生、周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海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2016 年 5 月 10 日